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0〕22 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等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4 日